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一五年十月

## 特别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500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0.00 万元，份额不超过 1,85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00 元。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由员工自筹，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法设立。公司拟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平安汇通益生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超过 3,70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益生股份股票。

5、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3,700.00 万元和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4.73 元测算，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的益生股份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496,159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的时间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本次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确定产生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如资产管理计划结束后，资产不能覆盖优先级份额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由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支付现金补足优先级份额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特别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章 总则.....	6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7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7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7
三、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7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9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9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1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1
第五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2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一、持有人.....	13
二、持有人会议.....	13
三、管理委员会.....	15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7
五、资产管理机构.....	17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理方法.....	19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9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9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	20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2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2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21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22
第十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	23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	23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23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	24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	26

##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益生、益生股份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益生股份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益生股份 A 股股票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人组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平安汇通益生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级委托人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财产	指	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包括优先级委托财产和普通级委托财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期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参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属标准之一：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公司控股股东）；
- (2) 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 (3) 优秀员工及具备一定司龄的其他员工。

### 三、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预计不超过 500 人，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迟汉东、耿培梁、曲立新、巩新民、纪永梅、李秀国、曹学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预计出资额和比例如下：

持有人	预计出资额（万元）	比例（%）
迟汉东	44.00	2.42%
耿培梁	44.00	2.42%
曲立新	42.00	2.31%
巩新民	42.00	2.31%
纪永梅	42.00	2.31%
李秀国	40.00	2.20%
曹学红	9.00	0.50%
其他员工	1554.50	85.53%
合计	1817.50	100%



注：董事、监事、高管个人份额部分以认购为准。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益生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850.00 万元，份额不超过 1,85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持有人应当按认购份额将认购资金按时、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持有人认购资金未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平安汇通益生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不超过 3,7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提供担保。

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益生股份股票，具体交易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益生股份股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不超过 3,700.0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不超过 1,850.00 万份，以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4.73 元测算，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益生股份股票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1,496,159 股和 748,079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 和 0.26%，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的时间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本次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确定产生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

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一旦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起算。

2、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3、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第五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力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力；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5、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

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力。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力；
-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8)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 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 (11)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的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以及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转让、继承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事宜；

4、益生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五、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拟选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理方法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额认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平安汇通益生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而享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者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处理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

(1) 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 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其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净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或者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相关权益由受让人享有，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办理。如果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在转让时对应的净值高于其认购原始出资金额的，高出

部分由受让人享有。

受让遵守“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等相关规定。

####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份额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十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拟选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平安汇通益生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与本草案公告的合同条款可能存在差异。

###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1、资产委托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2、补仓义务人：曹积生先生
- 3、资产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资产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平安汇通益生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一对多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封闭式。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包括违约退出业务。

####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1）投资目标

全体委托人知悉并一致同意，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普通级委托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指令，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管理委托财产，投资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002458）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为优先级份额获得稳定的收益，并努力提高普通级份额的收益。

##### （2）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主要投资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002458）的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投资比例为0-100%。

### （3）风险控制

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特别是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利益，本产品设置了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线为单位净值0.7元，止损线为单位净值0.65元。

如产品结束后资产仍不能覆盖优先级委托人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则补仓义务人曹积生先生须支付现金补足优先级委托人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5、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期限为18个月，满12个月可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12个月，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已全部出售所持股票事实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

##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对委托财产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份额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征，普通级份额具有高收益和高风险特征。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时，两级份额按比例分别募集，本合同生效后合并投资运作。本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初始募集规模为不超过1,850万，普通级份额的初始募集规模为不超过1,850万，优先级份额数和普通级份额总和数之比最高不超过1:1，本计划优先级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6.5%（1年按365天计，单利）。

##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客户服务费。
- 4、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及律师费。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如手续费、账户费用等）。
-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优先级委托财产本金的 0.3%年费率计提。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优先级委托财产本金的 0.1%年费率计提。
- 3、客户服务费：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优先级委托财产本金的 0.6%年费率计提。
- 4、上述（一）中 4-7 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优先偿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